附件6:

考生须知

- 1、在疫情常态化情况下,考试当日请考生根据考试场次安排提早到达考点,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准备。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"苏康码"、"行程码"、"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",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、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参加统一认定的考生须填写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》,于考点入场时交现场工作人员。
- 2、开考前 15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 进入考场,缺一不可。居民身份证遗失或过期的考生,必须 持有临时身份证,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 照片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方可参加考试,否则一律不得进 入考场参加考试。使用居民身份证以外身份证件报名的考生, 需要提供所对应的证件原件方可入场考试。电子证件不作为 本次认定考试的有效证件。在核对身份证件时,考生应摘下 口罩,并尽量缩短时间,以便工作人员确认是否为其本人。
- 3、考生进入考场时,应将除准考证、身份证和黑色签字笔等文具之外的其他物品(手机应设置成关机)存放在监 考人员指定的物品存放处,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- 4、考生对号入座,并将相关证件放在桌面上,以便查验。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; 开考30分钟后方可离

- 场, 提前退出考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- 5、考生入场后,在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进行考试登录,并核对考试机屏幕显示的照片、姓名、性别、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,仔细阅读《考生须知》,等待考试开始。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,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,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登记处理。
- 6、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秩序,尊重考试工作人员,自 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,保持考场安静,遇到问题应 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,不准在考场内吸烟或吃东西。
- 7、考试过程中,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 困难、腹泻、呕吐等异常状况,应立即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。 如果因突发疾病不能继续考试的,应当停止考试,立即就医。
- 8、如考试机出现运行故障等异常情况,考生应举手示意,请监考人员帮助解决,不得自行处置。在异常情况处置期间,考生应在座位上安静等待,听从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引导。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,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。
- 9、考试结束时,系统自动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 卷。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- 10、考生因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